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0日
聲請人	顧勇強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29號刑事判決、105年度聲字第1322號刑事裁定及109年度聲字第4775號刑事裁定，與刑法第79條意旨相悖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1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5年度聲字第132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109年度聲字第47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與刑法第79條意旨相悖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；下稱大審法）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後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39號顧勇強聲請案